

#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根据《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成立于1993年，法人代表为丁治年，开办资金1023万元整，开办单位：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G104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本项目拟投资2763万元，用于建设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500t/d（15万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50t/d（1.5万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30t/d（0.9万t/a）的处理能力。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2768万元，颚式破碎工序不再建设，目前已达到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500t/d（15万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

50t/d（1.5万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30t/d（0.9万t/a）的处理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9日首次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2021]328号），2021年11月12日重新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2021]423号）。2021年11月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61号）。

2024年4月24日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48100000155。

2024年4月2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2048146745353X9004V。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7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

#### （四）验收范围

建筑（装修）垃圾分选转运综合处理500t/d（15万t/a）、大件垃圾破碎分拣50t/d（1.5万t/a）、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30t/d（0.9万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部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动。颚式破碎工序不再建设，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破碎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单独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混凝土无需破碎，粉尘产生量减少，并且环保设施增加，捕集率有所提高，因此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具有可行性，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新增 1 根废气排放口，为提高捕集效率，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均单独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磁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车间南侧，面积为 3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031-L。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沉淀池及清洗池污泥均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车间南侧，面积为 3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29 日

